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证券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25-054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雄安分公司的议案》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安分公司”）成立于2018年12月25日，按照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整体效能的工作要求，鉴于雄安分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未达预期，同意对雄安分公司进行注销处置，以实现“瘦身健体”、“强筋健骨”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管理效能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注销相关具体事宜。

本次注销雄安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